

本卷要目

三十年回顾

【谭启平 朱 涛】

民事主体三十年

【罗 芳 李 震】

金融监管变迁下的中国反垄断三十年法制沿革

专题研究

【张 扬】

论占有改定

【袁国际】

善意取得制度之善意主体探析

【王占明】

共同侵权构成理论之再检讨

【郭 瑜】

论个人对个人数据的权利

离婚法

【〔德〕迪特尔·马丁 恩·迪特尔·施瓦布 著

张帅宾 邓画文 译】

德国的离婚法报告

——离婚原因及离婚后配偶的扶养

【〔芬兰〕马蒂·萨沃莱宁 著 陈 敏 译】

芬兰的离婚法报告

——离婚原因及离婚后配偶的扶养

【〔希腊〕Achilles G. Koutsouradis 著 王媛媛 译】

希腊的离婚法报告

——离婚原因及离婚后配偶的扶养

非洲法

【Richard Frimpong Oppong 著 朱伟东 译】

非洲国际私法：历史、现状与未来

美国法

【〔美〕F.帕特里克·哈伯德 著 王晓明 译】

美国侵权法改革运动的本质与影响

【潘诗韵】

英美侵权法殴打制度研究

欧盟民法典

【傅俊伟】

欧盟民法典草案之述评

【唐 超 邹双卫 李来孺 崔 欣 潘诗韵 译】

欧盟私法：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



梁慧星/主编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43

民商法论丛

第43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民商法论从

THE NEW COMMERCIAL
LAW REVISION ACT, 1992
AND THE REVISION ACT, 1993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第43卷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43

■ 梁慧星 / 主编

本卷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并不必然反映主编及出版社的立场。任何以转载、重印、翻译等形式复制本卷所载的文章均须事先获得主编和法律出版社的书面许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论丛. 第43卷 / 梁慧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

(民商法论丛)

ISBN 978 - 7 - 5036 - 9417 - 2

I. 民… II. 梁… III. ①民法—研究—文集②商法—研究—文集 IV. D91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411 号

民商法论丛(第43卷)

梁慧星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22.5 字数 664 千

版本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417 - 2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三十年回顾】

- 民事主体三十年 谭启平 朱 涛(1)
 金融监管变迁下的中国反垄断三十年法制沿革
 罗 芳 李 震(28)

【专题研究】

- 论占有改定 张 扬(39)
 善意取得制度之善意主体探析 袁国际(81)
 共同侵权构成理论之再检讨 王占明(100)
 论个人对个人数据的权利 郭 瑜(130)

【离婚法】

- 德国的离婚法报告
 ——离婚原因及离婚后配偶的扶养
 [德]迪特尔·马丁 恩·迪特尔·施瓦布 著
 张帅宾 邓画文 译(162)
- 芬兰的离婚法报告
 ——离婚原因及离婚后配偶的扶养
 [芬兰]马蒂·萨沃莱宁 著 陈 敏 译(207)
- 希腊的离婚法报告
 ——离婚原因及离婚后配偶的扶养
 [希腊]Achilles G. Koutsouradis 著 王媛媛 译(221)

【非洲法】

非洲国际私法:历史、现状与未来

..... Richard Frimpong Oppong 著 朱伟东 译(241)

【美国法】

美国侵权法改革运动的本质与影响

..... F. 帕特里克·哈伯德 著 王晓明 译(289)

英美侵权法殴打制度研究 潘诗韵(390)

【欧盟民法典】

欧盟民法典草案之述评 傅俊伟(447)

欧盟私法: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

..... 唐超、邹双卫、李来孺、崔欣、潘诗韵 译(501)

三十年回顾

民事主体三十年*

谭启平 朱 涛

目 次

一、改革三十年历程回顾

(一)改革的起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78~1983年)

(二)改革的初步进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4~1991年)

(三)改革的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1992~2001年)

(四)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2002年至今)

二、伴随改革的民事主体立法历程回顾

(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民事主体立法的探索(1978~1991年)

(二)市场经济环境中民事主体立法的发展(1992年至今)

三、改革进程中的民事主体理论梳理

(一)民法主体与经济法主体之争

(二)“公民(自然人)—法人”的二元主体结构

* 本文为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6-FX01)和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度校级重点科研项目“民事主体基本理论问题研究”(06-XZ-ZD-1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三)二元主体结构的理论突破

(四)民事主体判断标准的理论学说

四、民事主体问题发展展望

(一)人格理论与民事主体关系问题

(二)民事主体确立的一般标准问题

(三)民事主体与商事主体的关系问题

(四)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地位关系问题

(五)其他组织能否成为民事主体及其具体类型问题

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进行30年来,我国民法理论和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系统总结这段历史进程中民法的发展脉络,对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进而推动民法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实现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科学总结民法发展的历史经验,必须遵循正确的方法论原则。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民法内容广泛,无法面面俱到,故笔者选择从“民事主体”这一在法律中具有基础性意义的概念出发,采历史回顾和实证分析之法,以管窥豹,细数30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对我国民法发展历程的影响。

一、改革三十年历程回顾

恩格斯曾指出:“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立法者“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②因而,若探寻民事法律中主体制度的变迁之路,须回顾我国30年来经济改革的历程,并观察由此带来的社会经济主体的变化。

(一)改革的起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78~1983年)

改革开放初期,“面对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危难局面,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48~2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3页。

勇气,科学评价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彻底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做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吹响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号角,创立邓小平理论,指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征程上阔步前进”。^①在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指引下,改革开放事业在各个领域逐步展开。农村废除了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进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尝试,农贸市场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起步,开始给国有企业让利放权;重新确立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在沿海地区设立了经济特区。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正式阐述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理论观点。

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是对计划经济体制的突破。突破口就在于:在公共利益之外,要承认追求个体(个人和企业)利益的正当性;承认个体对收入和财富的追求也是经济发展的动力;要承认微观主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和经济刺激。所以,在政策上要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

(二)改革的初步进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4~1991年)

1979年至1983年,理论界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以及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1984年10月召开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宏观上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②标志着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迈出了重大步伐。从1984年到1991年,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一个高潮,“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给企业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

^② 1984年召开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自主权”;^①生产和流通领域改革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海南省经济特区相继设立,并于1986年正式提出申请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方地位。在取得改革经验的基础上,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肯定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把商品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摆脱了把指令性计划当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根本特征的传统观念。

1984年以后,一个新的经济主体——乡镇企业得到了空前发展,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乡镇企业实际上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概念,从所有制形式看,它包括乡(镇)办、村(村民小组)办、联户(合伙)办、户(个体私营)办、股份合作制办、中外合资、合作办等多种形式。^②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大量外资涌入中国,各种类型的合资、外资企业纷纷设立。与此同时,在“两权分离”理论的指导下,政府将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到第二个阶段,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承包契约的形式,确认委托人(国家)和代理人(企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国家终于开始以一种经济利益主体的面目与企业站在一个平台上了。

(三)改革的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1992~2001年)

面对这一阶段之前复杂的国际国内局势,国内理论界对于姓“社”姓“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1992年,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强调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开放的胆子更大一点,建设的步子更快一点,千万不可丧失时机。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7年2月19日,邓小平与世长辞。此时的社会主义中国举什么旗帜、走什么道路引起了国内外各界人士的关注,同时,姓“公”姓“私”之争也呈白热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受到强烈质疑。面对这样的态势,1997年,党的十五大召开,这次会议将

① 1986年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若干规定》。

② 载中国乡镇企业信息网 <http://www.cte.gov.cn/index/htm/xqumc.html>。转引自李晓西主编:《中国经济改革30年》(市场化进程卷),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确定了跨世纪发展的战略;提出了依法治国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有了一系列突破。十五大以后,个体私营经济稳步发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的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加强了农业现代化建设;实施了西部大开发;加入 WTO 融入了全球经济,中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

1992 年邓小平明确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十四大正式宣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昭示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彻底性变革。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基于追求个体利益的微观动力,其运行是将社会总体利益的实现基于对个体利益的追求,市场经济相信,即使人人遵循“经济人”行为原则,整个社会也能够实现总体利益最大化目标。^① 市场经济的条件和首要特征就在于市场主体种类的多样化和地位的平等性,故从 1992 年到 2001 年的 10 年间,民营经济迅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普遍进行股份化公司制改造,“公司”名称逐渐取代了“企业”称谓。而随着劳动力在区域间和部门间流动加快,个人的经济权利也逐渐凸显。

(四)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2002 年至今)

2002 年召开的十六大提出,本世纪头 20 年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在 2020 年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入新世纪,中国改革开放也进入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所有制结构正在进行着重大调整,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国有大型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继续深入;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生产要素也在进一步市场化;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步伐加快;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在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中共中央提出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为完善社会

^① 金碚:“财富的觉醒——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的道路”,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3 期,第 6~7 页。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理论指导。

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国有经济应当探索新的实现形式。“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成立国资委,分别代表国家在国有公司中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国企推向自由市场的竞争中去,国家也因此作为利益主体参与市场。“非公36条”^①的出台,第一次针对非公有制经济正式提出“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在非公有企业的市场准入方面取得了根本性突破,使以个体私营等为代表的非公有制企业终于成为真正平等的市场主体。

二、伴随改革的民事主体立法历程回顾

民法只不过是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经济生活条件,“新的经济关系要求新的法”。^②从民法的发展史来看,虽然社会的法治意识,领导者的看法甚至国际环境等都会对民法产生影响,但经济的要素才是推动民法发展最根本的要素,商品经济每一次大的发展,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民法的进步。自1978年开始的中国改革开放,不是从意识形态理想出发的社会变革,而是基于社会经济中的现实问题进行的探索。改革虽然一开始并不是以市场化为导向,但是实际上启动了这一进程,并以不可逆转的趋势向前推进。到今天,中国已经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转变,伴随着改革由“起步”至“初步进展”到“全面推进”再到“进一步深化”,^③市场经济主体也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在内涵和外延上不断扩大,并由此深刻地影响了民事主体的立法。

① 2005年2月,国务院制定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非公36条”。

② [德]H. 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页。

③ 这一对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划分引自李晓西主编:《中国经济改革30年(市场化进程卷)》,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民事主体立法的探索(1978~1991年)

1.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的初步建立

在1978年12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了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改革工业管理体制,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1979年7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①围绕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问题,1984年5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工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特别是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全民所有制企业要“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与此同时,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以该法为基础,此后一段时间又陆续制定了《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

此外,1979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确认了农村各种联营企业、合伙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地位。并于1984年出台中央4号文件,将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包括乡镇办、村(村民小组)办、联户(合伙)办、户(个体私营)办。此后,在农村,中央政府放宽了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限制。在城镇,1981年7月7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

① 这5个文件包括:《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工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定》,1984年11月发布《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8年7月实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重新确立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国营经济的必要补充。

2. 经济合同主体的诞生

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改变了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指令性计划逐步减少、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日益加强等要求用经济合同来确定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必须健全合同制度的立法。1979年8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该通知指出:“实行合同制度,以合同形式将企业之间产、供、运、销的联系协作和相互承担的责任规定下来,并严肃地予以执行,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维护国家计划,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1981年12月,颁布《经济合同法》。该法规定了法人之间、法人和个体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国务院又先后颁发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198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回答了如何“审查除依法成立的机关、团体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问题”。指出“我国目前尚无法人登记法规,但是根据其他的法规和有关规定,法人至少应是由国家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独立经济核算组织”。1985年,为了规范日益频繁的对外经济活动,《涉外经济合同法》出台。与《经济合同法》不同的是,该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国际运输合同除外)。由于受到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的影响,1987年6月通过的《技术合同法》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我国公民和法人之间。不过1989年国务院制定的《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扩大了适用范围,规定“法人的联营组织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

3.《民法通则》确定的民事主体

1986年4月通过的《民法通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堪称新中国民事立法史上的新的里程碑,它确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并设专章分别对公民、法人以及它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问题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第二章公民(自然人)、第三章法人。在公民一章中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在法人一章中则具体规定了3种类型,分别是:企业法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的新经济实体),从而初步确立了中国民事主体制度。值得关注的是,在《民法通则》第五章对民事权利的规定中,确认了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将“国家”和“集体”的活动纳入了民法的调整范围。

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性,《民法通则》存在着先天性不足。正如王汉斌先生在《关于〈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中指出:“50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着手起草民法。1979年,法制委员会专门组成民法起草小组,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很复杂,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我们还缺乏经验,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只好先将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单行法……但是,民事活动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现在已有可能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但是仍然有些问题还看得不很清楚,考虑到民法通则还不是民法典,草案可以对比比较成熟或者比较有把握的问题作出规定,一些不成熟、把握不大的问题,可以暂不规定。”所以,《民法通则》对于民事主体的规定是含混的。以法人为例,合同型联营所确定的只是企业法人间的协作关系,并没有产生新的民事主体,完全不应该放在作为主体立法的法人制度中规定;《民法通则》在规定企业法人时,没有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问题。

4. 小结

这个阶段的主体立法是为适应改革开放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而制定的。在“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立法政策指导下,面对改革开放后短时间内涌现的不同经济主体,我国颁布了一批民事单行法规,但这些法规的制定者多为各个经济主管部门,调整范围局限于商品经济关系的某一方面,存在个别规定不相协调的现象,因此并不能满足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所提出的法律统一性要求。由于没有完全摆脱计划经济的束缚,加之立法者认识上的局限性,有些民事主体立法不仅没有保障经济主体的权利,反而限制了其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基于上述原因,方颁布《民法通则》这部调整民事关系,可供民事活动共同遵循的概括性、基础性法律。但是,《民法通则》并不是完整的《民法典》,作为过渡性立法,它的各种局限性使其并不能够结束混乱的民事主体立法局面。

(二) 市场经济环境中民事主体立法的发展(1992年至今)

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搞好立法规划,抓紧制定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迅速发展,立法机关根据我国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结合《民法通则》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制定颁布和修改了一大批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及民事法规、条例,民事主体立法迅速发展。

1. 法人制度的继续发展

1988年4月实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第2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经营单位……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十四大以后,国企改革转向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化、公司制的改组。1993年12月,《公司法》应运而生,它规定:“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还特别规定了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由于《公司法》旨在规范国企改革，而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一直悬而未决，所以《公司法》在承认公司是法人的同时，不知该如何表达法人主体所应享有的所有权，只好借用经济上的财产权概念来表述。曾有学者明确将我国法人制度的作用归结为：确认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落实企业经营权，发挥企业的积极性，^①笔者深以为然，1996年出台的《乡镇企业法》即是又一例证。此后，《公司法》在1999年、2004年的修订中始终没有触及法人财产权的实质问题。至2005年《公司法》第三次修订，在这一问题上还是令人遗憾地采取了含糊态度。2005年《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距离真正的法人，只差一步。可见，直至今日我国公司法仍然没有脱离其主要为国有企业改革服务的困惑。不过，2005年《公司法》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新的公司类型却是法人制度的一大发展。

在企业以外，我国立法还对大量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作出了规定。1989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之外，社会团体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社会团体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全国性社会团体必须具备法人条件。1998年，修订后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放弃了对社团范围的列举，明确规定了社会团体为“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并且“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但是，“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① 郑立、王作堂：《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8页。